個人專戶制專用

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同意書

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（女士）係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死亡，其具申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表領受該專戶賸餘金額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教育部

遺族：（配偶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子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長女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子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次女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子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遺族：（三女），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

附註：

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，簽名：

□以上遺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受監護/輔助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/輔助人，

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